

新时代我国主要矛盾“变”与所处历史阶段“不变”的辩证逻辑

◇ 谢海军

党的十九大关于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变之间辩证关系的新论断,改变了党的十七大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与所处历史阶段“两个不变”的论断,也改变了党的十八大提出“三个不变”的论断。从“两个不变”“三个不变”到“一变两不变”的新变化和新论断,迫切需要全面、客观和辩证地做出有理有据的诠释,这是深入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层次重大理论问题。

要全面、辩证地把握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与所处历史阶段及基本国情不变的辩证关系,其核心是厘清主要矛盾与所处历史阶段及基本国情之间内在关联性的理论逻辑。

一、在矛盾条件维度上,主要矛盾与所处历史阶段的关系表现为矛盾与矛盾存在条件变化的内在依存关系

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矛盾理论体系来看,主要矛盾与所处历史阶段并不是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之间的关系,也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之间的关系,而是哲学意义上矛盾与矛盾存在条件的关系。矛盾存在与变化都依据一定的条件进行。所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特别注重通过事物条件变化来分析事物属性的运动与发展。不仅认识矛盾需要通过把握矛盾条件的变化进行分析,而且解决矛盾也只有通过完善矛盾条件才能最终化解矛盾。因此,解决矛盾并不是解决矛盾本身,而是完善解决矛盾的条件,只有当解决矛盾的充分条件具备时,才可能化解矛盾。

矛盾存在条件的内涵十分丰富,从中国共产党对主要矛盾存在条件认识的历史逻辑来看,可以用社会性质、基本国情、历史阶段、历史方位、时代背

景、党情、国情和世情等不同概念范畴来表述,但其基本内涵是相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对社会主要矛盾存在条件认知是从当时中国基本国情、社会性质等内涵进行分析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中共对社会主要矛盾存在条件的认知主要是从社会主义发展历史阶段进行区分的。

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主要是从历史阶段、基本国情、最大的实际、国情、党情和世情等不同维度来阐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存在的条件。1982年,在党的十二大上提出了“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命题。这里所说的我国具体实际,就是指中国所处的历史阶段和基本国情。经过逐步深化探索,1987年党的十三大科学回答了我国具体实际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此相伴,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提出了关于社会主要矛盾的经典论断,但没有明确其存在的条件,只是说社会主要矛盾存在于“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笼统论断。1987年党的十三大关于社会主要矛盾的理论贡献,是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主要矛盾联系起来,明确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存在的条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方位,而不是贯穿于社会主义整个历史时期。

随着认识的深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内涵从国情扩展到国情、党情和世情。从党的十七大到十九大,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内涵认识,除了中国国情维度,还扩展了世界向度,增添了“我国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的论断。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作用,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依

据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明确包括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在内的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基础之上。总之,从中国共产党认识主要矛盾的历史逻辑和理论逻辑分析,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与所处历史阶段及基本国情不变之间的关系,在理论上表现为矛盾与矛盾存在条件之间的关系。

二、从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的维度上看,历史阶段与主要矛盾辩证关系蕴含着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的决定性与反向性互动逻辑

要深入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与所处历史阶段之间的辩证关系,不能单从主要矛盾视阈进行理解,还必须把社会基本矛盾作为立足点,将社会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作为一个整体,全面观察主要矛盾的变化。马克思主义矛盾理论是一个有机整体,由一系列概念、观点、立场和方法组成,其中,马克思主义矛盾理论概念谱系包括基本矛盾、主要矛盾、次要矛盾、矛盾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矛盾特殊性与普遍性、利益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等系列范畴。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是马克思主义矛盾理论体系中最基础、最关键的概念范畴。当前对于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研究,出现了忽略基本矛盾来分析主要矛盾的研究倾向,导致新时代主要矛盾研究的视阈和深度受到限制。所以,厘清社会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的辩证关系,是解决主要矛盾与所处历史阶段及基本国情之间关系的理论基础。

第一,社会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地位和功能不同,两者之间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同时,两者之间并不是单向度的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主要矛盾对基本矛盾也具有反向作用。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述中,主要矛盾是基本矛盾的表现形式和衍生物,因此,主要矛盾是由社会基本矛盾产生和决定的。社会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之间功能差异性表现在:基本矛盾在整个矛盾体系中具有根源性、宏观性、决定性等特点;主要矛盾在与次要矛盾之间关系中具有主导性、决定性等特点,但是主要矛盾与基本矛盾相比较,则具有衍生性、具体性和反向性等特点。所谓根源性是指基本矛盾是社会所有矛盾产生的源泉,而衍生性是指主

要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派生出来的矛盾表现形式。决定性和反向性是指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两者之间关系是社会基本矛盾决定和制约社会主要矛盾的形式,而社会主要矛盾具有相对独立性,并不是“单线式的简单决定与被决定之间的逻辑”,并反向影响社会基本矛盾的运行状态。

第二,社会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作用的范围不同。社会基本矛盾作用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整个过程,不管是何种社会形态,基本矛盾都贯穿其发展过程。社会主要矛盾是社会特定阶段的表现形式,在不同社会形态甚至在特定社会形态的某个发展阶段都有其不同的表现形式。

第三,社会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在不同社会形态中有不同性质和表现形式。虽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社会基本矛盾,是贯穿于人类社会整个发展过程的基本矛盾和发展规律,但社会基本矛盾在不同社会形态有其不同的性质和表现形式。其一,社会基本矛盾在不同社会形态所表现的性质不同,私有制社会基本矛盾性质为对抗性的,社会主义社会则为非对抗性。社会主义基本矛盾虽然也表现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但其性质与私有制社会不同,由对抗性质转化为非对抗性质。其二,社会基本矛盾在不同社会形态有不同表现形式。在私有制社会,因为生产资料私有制,基本矛盾通过生产关系环节异化为阶级冲突的社会关系,所以在私有制社会基本矛盾主要表现为激烈的阶级冲突;而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生产关系回归其自然状态,表现为从私有制社会阶级冲突回归为生产领域中人们需求与满足之间的矛盾,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主要表现为生产领域需求与满足之间的矛盾。

而具体到社会主要矛盾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之间的关系,则表现为社会基本矛盾决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特征,主要矛盾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呈现出诸多矛盾中的一个决定性和主导性矛盾。

因此,基本矛盾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反映出一个国家某个历史

阶段的基本国情,而基本矛盾决定着主要矛盾确立及变化,历史阶段及基本国情决定着主要矛盾的内涵。同时,主要矛盾对基本矛盾具有反向作用,主要矛盾的解决程度对所处历史阶段及基本国情变化也具有加快或迟滞的效果。

三、在矛盾质量互变规律维度上,主要矛盾新变化与所处历史阶段不变表现出矛盾的阶段性质变导致矛盾性质的部分质变

事物在发展过程中,质变与量变是事物运动、发展的两种基本状态,一切事物的发展变化都表现为由量变到质变和由质变到量变的质量互变过程。矛盾从量变到质变过程形式十分复杂且多种多样,其中一种质量互变形式是总的量变过程中包含着部分质变。

阶段性部分质变是连接从量变到质变的中介环节和链条,任何事物发展变化在从量变到质变过程中,经过长期的量变积累,会出现一些阶段性部分质变,此时,事物经过长期发展根本性质没有变化,但事物性质与原来的事物又不完全一致,存在着部分性质的不同。

矛盾存在条件与矛盾之间存在着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矛盾条件在长期量变运动过程中,会发生阶段性部分质变,这就导致矛盾自身也在发生着变化。主要矛盾存在条件还未发生根本“质”的变化,但在长期的“量”变过程中却出现了阶段性的部分“质”变,这样也导致主要矛盾部分属性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而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演化来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会出现若干个发展阶段,也会出现若干阶段性特征。这些若干阶段性特征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生长期量变积累到质变的转化阶段和过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长期量变过程中发生的阶段性部分质变的判断和依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属性是多元的,包括生产力的判断标准、生产关系判断标准和上层建筑的判断标准,但最根本还是生产力的判断标准。生产力属性是判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元属性中最根本的性质,同时,辅之以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多元属性标准。

对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动态的精准判断必须持两点论。一方面,不能静

止地停留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不变的简单论断,而是要秉持发展的观点来科学地判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阶段性特征。改革开放后,我国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发生广泛而又深刻的变革。这种长期的积累性量变导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现了阶段性特征,党的十七大指出“我国发展呈现出一系列新的阶段性特征”,党的十九大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行规律导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在新时代历史方位发生了阶段性部分质变,亦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部分阶段性质变导致我国社会主义主要矛盾发生了转化。

另一方面,我们还要辩证地看到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不变。这里所说的不变,不是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本国情没有发生任何的变化,而是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没有发生性质上的根本变化。党的十三大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依据是生产力落后,没有完成工业化和现代化的任务。时至今日,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已发生了巨大变化,甚至在某些方面发生了阶段性质变,但总体上仍未完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重要的工业化和现代化任务,从矛盾性质上讲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方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没有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只是原有主要矛盾升级版,并没有跳出矛盾主体与客体之间“需要与供给”的矛盾范畴,只是社会主要矛盾内涵发生了深刻而广泛变化。所以,必须用两点论来观察和分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要矛盾新变化与所处历史阶段不变的有机辩证关系。

四、在矛盾特殊性与普遍性维度上,新时代主要矛盾与所处历史阶段的关系呈现出主要矛盾多元性与所处历史阶段单一性的特殊形态

在主要矛盾与矛盾存在条件之间的关系上也呈现出矛盾普遍性和矛盾特殊性的两种表现形式。

首先,主要矛盾与矛盾存在条件之间关系的矛盾普遍性表现为:矛盾存在条件发生一定变化时,会引起主要矛盾的变化,即主要矛盾一元性与矛盾存

在条件单一性的表现形式。具体就我国主要矛盾与历史阶段之间关系而言,其矛盾普遍性表现为我国大部分时期主要矛盾变化与发展阶段的变化具有同一性。新民主主义时期我国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发展阶段,主要矛盾是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封建主义与人民大众之间的矛盾。当我国历史进入到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主要矛盾转变为无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因此,发展阶段变化与主要矛盾变化的一致性矛盾的常态,也是矛盾普遍性在二者之间关系的表现形式。

其次,除了矛盾普遍性常态之外,还有矛盾特殊性的表现形式。历史阶段与主要矛盾之间的矛盾特殊性表现为历史阶段单一性与主要矛盾多元性的关系,即历史阶段还没有发生根本属性的变化,主要矛盾却发生了变化,在某个国家特定历史阶段可能会出现两个以上的主要矛盾。这种矛盾特殊性的出现是因为主要矛盾存在条件还未发生根本“质”的变化,但矛盾存在的条件在长期的“量”变过程中却出现了阶段性的部分“质”变,这样也导致主要矛盾部分属性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例如,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尽管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一直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但社会主要矛盾具体表现形式却在发生着变化。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主要矛盾存在的条

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还没有发生根本的性质变化,但却出现了阶段性部分质变。因此,党的十九大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新变化,但同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和最大发展中国家地位没有变。新时代呈现出我国主要矛盾多元性与所处历史阶段单一性的矛盾特殊表现形式,即一个国家特定历史发展阶段上出现了两个以上的主要矛盾。这是我国现代化发展进程中的特殊历史条件下,主要矛盾变化与所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不变之间关系的矛盾特殊形态,源于中国现代化建设中矛盾运动的复杂性。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目标的实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又会发生新的变化,即在新的历史阶段上与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实现新的同一性。

总之,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与所处历史阶段不变之间的辩证关系,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基本矛盾运行阶段性特征的反映。作为一个新的理论命题,需要把社会基本矛盾与社会主要矛盾作为一个整体性,从矛盾的不同方面来观察和分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矛盾的阶段性特征,进而在理论上全面、辩证地阐释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与所处历史阶段不变关系的内在逻辑。

作者简介:谢海军,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摘自《东南学术》2020年第2期)